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預定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要約函件之規定，向余允抗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可按初始行使價每股0.706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可按每股1.059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
2.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要約函件之規定，向余維強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可按初始行使價每股0.706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可按每股1.059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

3.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要約函件之規定，向蘇生怡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四十二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可按初始行使價每股0.706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可按每股1.059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期內，可按每股1.376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
4.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要約函件之規定，向歐愛華女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可按初始行使價每股0.706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可按每股1.059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
5.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任何行動或事宜，以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公司印鑑、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主席）

余維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